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业务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1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会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8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4亿元,同比减少7.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3亿元,同比减少232.50%,你公司称系受531光伏新政和参股公司盈利未达预期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6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请说明531光伏新政的内容说明新政对你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光伏电站收入和光伏电站建设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发改委改革、财政部以及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以下简称“531光伏新政”),“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国家下发文件启动普通光伏电站建设之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且“所有普通光伏电站均须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招标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降价后的标杆上网电价”。根据531光伏新政影响,目前公司已投运电站约256MW,其中受新政影响的光伏电站有30MW,剩余约226MW已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不受光伏新政影响。

(二)请说明你公司目前运行的光伏电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2017年的变化情况,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目前公司已投运电站总装机容量256MW,全年有效发电时间与全年发电时间的百分比在96%以上,与2017年对比,变化不大;与同行业对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请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项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①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
受上述531光伏新政影响,公司目前运营的合肥晨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福山村养殖基地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晨日项目”)、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嵯峨山凤凰山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河南协通二期项目”)两个暂未取得并网协议的电站,预期争取标杆上网电价的可行性较低,以脱硫燃煤机组电价与电网公司结算,收益明显下降,公司判断上述两个电站固定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个电站进行了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61号评估报告,合肥晨日项目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为4,048.00万元;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9号评估报告,河南协通二期项目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为2,618.21万元。

②可回收金额的确定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由于光伏电站受天气、地理位置、电价、补贴等因素影响较大,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资料,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即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公允价值。
具体方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口径为归属于资产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I.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n:第n年时企业资产的变现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I.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折现率r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WACC / (1 - T)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β * ERP + R_s
式中:Re:为股权回报率;
Rf:为无风险回报率;
β:为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③合肥晨日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评估过程
I.关键假设及其依据
关键假设1:上网电量。上网电量预测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历史年度实际上网电量和装机容量进行测算,按2.06万千瓦时/年,并考虑光伏电站行业每年发电1%的衰减率,预测各年的上网电量。
关键假设2:上网电价。以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确定上网电价。合肥晨日光伏电站项目不能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根据《安徽省电力公司庐江县供电公司合肥晨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8369909078)》,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3844元每千瓦时(含税),评估以换算成不含税的电价计算电费收入。
关键假设3:经营期。根据合肥晨日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使用寿命(25年),设备自2017年初开始发电,本次预测资产价值截至2042年,即2019年至2041年。
II.合肥晨日项目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r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WACC / (1 - T)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β * ERP + R_s
式中:Re:为股权回报率;
Rf:为无风险回报率;
β:为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③合肥晨日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评估过程
I.关键假设及其依据
关键假设1:上网电量。上网电量预测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历史年度实际上网电量和装机容量进行测算,按2.06万千瓦时/年,并考虑光伏电站行业每年发电1%的衰减率,预测各年的上网电量。
关键假设2:上网电价。以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确定上网电价。合肥晨日光伏电站项目不能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根据《安徽省电力公司庐江县供电公司合肥晨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8369909078)》,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3844元每千瓦时(含税),评估以换算成不含税的电价计算电费收入。
关键假设3:经营期。根据合肥晨日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使用寿命(25年),设备自2017年初开始发电,本次预测资产价值截至2042年,即2019年至2041年。
II.合肥晨日项目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r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WACC / (1 - T)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β * ERP + R_s
式中:Re:为股权回报率;
Rf:为无风险回报率;
β:为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计算无风险收益率Rf
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至评估基准日超过10年的国债。从Wind资讯上查找符合筛选条件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的无风险回报率。
经计算Rf=4.08%。
B.市场风险溢价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针对一个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研发公布的市场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7.24%。
C.权益资本成本Re的确定
采用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β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β系数。经分析选取科林环保、银星能源、吉电股份、通宝能源、拓日新能作为样本参照公司。通过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进行查询,得到各对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系数的β值,计算其平均值得到可比公司的预期无财务杠杆市场风险系数的β值=0.4899。再根据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出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63号)公司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2018年度免征,2019-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期结束后所得税按25%征收。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至评估基准日超过10年的国债。从Wind资讯上查找符合筛选条件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的无风险回报率。
经计算Rf=4.08%。
B.市场风险溢价ERP
根据研发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7.24%。
C.权益资本成本Re的确定
采用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β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β系数。经分析选取科林环保、银星能源、吉电股份、通宝能源、拓日新能作为样本参照公司。通过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进行查询,得到各对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系数的β值,计算其平均值得到可比公司的预期无财务杠杆市场风险系数的β值=0.4899。再根据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出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D.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Rs的确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风险项目, 说明, 权重, 风险值

注:风险评分值按风险程度“无、很低、较低、中等、较高、很高”赋予0、1、2、3、4、5;加权风险值=权重×评分定级;各项目权重合计为1。经计算被评估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Rs为3.00%。
E.权益资本成本Re的确定
Re = R_f + β * ERP + R_s
= 4.08% + 1.1369 * 7.24% + 3.00%
= 15.31%
F.债务资本成本Rd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体现债权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在国内,对债权资本成本的估算一般多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可比公司在境内的借款,根据短期付息债务和长期付息债务的权重,取短期付息债务成本为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即5.66%(4.35%*(1+30%)),长期付息债务成本为中长期贷款利率上浮30%,即为6.37%(4.90%*(1+30%))。
Kd:短期付息债务比重×5.66%+长期付息债务比重×6.37%
= 6.32%。
G.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的确定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 15.31% * 39.08% + 6.32% * 60.92% * (1 - 12.5%)
= 9.35%
III.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2)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1.0432
D.企业特定风险系数Ru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说明, 权重, 风险值, 加权风险值

注:风险评分值按风险程度“无、很低、较低、中等、较高、很高”赋予0、1、2、3、4、5;加权风险值=权重×评分定级;各项目权重合计为1。经计算被评估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Rs为3.00%(取整)。
E.权益资本成本Re
Re = R_f + β * ERP + R_s
= 4.08% + 1.2306 * 7.24% + 3.00%
= 15.99%
所得税减半期间Re = R_f + β * ERP + R_s
= 4.08% + 1.1369 * 7.24% + 3.00%
= 15.31%
所得税正常期间Re = R_f + β * ERP + R_s
= 4.08% + 1.0432 * 7.24% + 3.00%
= 14.63%
F.Rd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预测期的加权贷款利率及所得税率估算。rd。
G.r.的确定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权益比E/(D+E)和债务比D/(D+E),然后估算。
H.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的确定
由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三免二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预测期的WACC分别计算为:
所得税减免期间: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 15.99% * 39.08% + 5.255% * 60.92%
= 9.45%
所得税减半期间: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 15.31% * 39.08% + 5.255% * 60.92% * (1 - 12.5%)
= 8.78%
所得税正常期间: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 14.63% * 39.08% + 5.255% * 60.92% * (1 - 12.5%)
= 8.12%

上述资本成本为税后资本成本,由于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则换算为税前。
所得税减免期间:

WACCBT = WACC / (1 - T)
= 9.45%
所得税减半期间:

WACCBT = WACC / (1 - T)
= 9.05% / (1 - 12.5%)
= 10.04%
所得税正常期间:

WACCBT = WACC / (1 - T)
= 8.65% / (1 - 25%)
= 10.83%

III.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项目/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I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将得到的现金流量预测值代入公式,加上期初固定资产回收现值25.11万元,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现值4.54万元,即可得到合肥晨日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4,048.00万元。

④河南协通二期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评估过程
I.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
关键假设1:上网电量。上网电量的预测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历史年度实际上网电量和装机容量进行测算,按1.20万千瓦时/年,并考虑光伏电站行业每年发电1%的衰减率,预测未来经营期各年的上网电量。
关键假设2: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确定上网电价。河南协通二期项目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全部并网,企业未能取得国家和地方电价补贴,根据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驻马店供电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622,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3779元每千瓦时(含税),评估以换算成不含税的电价计算电费收入。
关键假设3:经营期。根据光伏发电设备的使用寿命(25年),本次预测资产价值的剩余经营期为24年,即2019年至2042年。
II.合肥晨日项目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r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BT)确定。由于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三免二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WACCBT如下:
所得税减免期间(2019-2021年)WACCBT:10.69%
所得税正常期间(2021-2042年)WACCBT:11.47%
WACCBT的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公式: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 9.45% * 39.08% + 5.255% * 60.92% * (1 - 12.5%)
= 8.78%
所得税正常期间:

WACC = W_e * (R_e / (1 - T)) + W_d * (R_d / (1 - T))
= 14.63% * 39.08% + 5.255% * 60.92% * (1 - 25%)
= 8.12%

上述资本成本为税后资本成本,由于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则换算为税前。
所得税减免期间:

WACCBT = WACC / (1 - T)
= 9.45%
所得税减半期间:

WACCBT = WACC / (1 - T)
= 9.05% / (1 - 12.5%)
= 10.04%
所得税正常期间:

WACCBT = WACC / (1 - T)
= 8.65% / (1 - 25%)
= 10.83%

III.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项目/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I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将得到的现金流量预测值代入公式,加上期末固定资产回收现值25.11万元,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现值4.54万元,即可得到协通二期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2,618.21万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

I.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与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汇通科技”)共同出资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汇通”),北京百能汇通科技由北京百能(甲方)、孟琳(乙方)、刘学军(丙方)、青岛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以下简称“青岛晶盛”),苏州裴然向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戊方)于2016年3月16日签订《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900万元受让苏州裴然向凤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百能501.96万股,并以7,975万元受让北京百能5.525%的股权,公司将持有北京百能51.0780%的股权,协议约定,生效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4,000万元,余款在一年内交付完毕。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全出资,实际投资7,300万元,持股比例46.44%。

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约定,北京百能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若北京百能三年后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总额,由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重新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基础,合同甲方(陆克)、乙方(孟琳)、丙方(刘学军)、丁方(青岛晶盛)按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总额的差额无偿向乙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计算方式为:(承诺的三年净利润总额减去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评估价。

北京百能2016年实现净利润-228.38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701.48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1,517.50万元,未达到协议业绩承诺的利润总额。按协议约定,甲方(陆克)、乙方(孟琳)、丙方(刘学军)、丁方(青岛晶盛)需按照经评估的北京百能2018年底股权价值和业绩承诺差额对应补偿乙方的股权。

公司于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7号评估报告,对北京百能股权进行评估,北京百能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069.01万元。

截至报表报出日,公司仍与对方进行协商,根据业绩补偿的最新状况按照协议约定条款,综合确定对北京百能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为4,418.85万元。

II.可回收金额的确定过程:
A.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若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者进行估计。

北京百能管理层未能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具体运营商业模式,北京百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均存在较大不可预测性,公司管理层无法提供未来经营盈利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对北京百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
因此,本次评估对北京百能的投资可回收金额按照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预期可得到对该公司投资的业绩补偿的情况,综合确定对北京百能投资的可回收金额。

B.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经评估,北京百能的全部股权评估值7,069.01万元,公司在确定对北京百能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时,在现有持股比例46.44%的基础上,考虑了与北京百能业绩补偿的最新协商情况,确定对北京百能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为4,418.85万元。
②新彩公司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公司”)提供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为7,258.34万元,公司将新彩公司45%的股权,期末财务报告损益核算。经公司查证,2018年新彩公司业务经营困难,2018年发生借贷逾期形成的预计负债为2,616.18万元,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新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性,公司对上述预计负债2,616.18万元按照对新彩公司的持股比例45%计提减值准备1,177.28万元。

2、公司意见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2)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经复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上述两个电站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经复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4)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①北京百能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经复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北京百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②新彩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经复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新彩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下转 D48 版)

WACCBT = WACC / (1 - T)
= 9.35% / (1 - 12.5%)
= 10.69%

III.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项目/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I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将得到的现金流量预测值代入公式,加上期末固定资产回收现值8.75万元,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现值2.18万元,即可得到河南协通二期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2,618.21万元。

(2)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
郑州市吴兴区道乡乡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受531光伏新政影响,无法取得国家补贴的电价收益,因此公司终止项目建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项目前期投入的土地平整、租赁土地费用及其他前期费用形成的在建工程2,121.82万元,预期无法收回,项目由于尚未获得并网协议,且无变现资产,无法继续建设以获得项目回报,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将对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途宝”)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核算。乐途宝的业务增长未达到预期,公司管理层判断对乐途宝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并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71号评估报告,对乐途宝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1,612万元,公司按照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9.355%计算,得出对乐途宝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为2,247.50万元,据此对投资乐途宝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1,752.50万元。

II.可回收金额的确定过程:
A.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乐途宝公司对乐途宝的股权,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被投资公司交易案例资料,公司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公司对乐途宝的投资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即以持有的乐途宝权益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对乐途宝投资的乐途宝汇友及乐途宝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方向拟从小车出行的分时租赁服务转为车载智能盒子及相关技术服务,无法对后续继续经营预测,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该部分权益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

B.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经收益法评估,乐途宝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9,049.91万元,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2,562.09万元(非经营性资产97.85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价值15.90万元),单独成本法评估的乐途宝汇友子公司评估值2,480.14万元,乐途宝全部权益价值11,612.00万元,公司按照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9.355%计算,得出对乐途宝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为2,247.50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①对北京百能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
I.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
公司与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汇通科技”)共同出资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汇通”),北京百能汇通科技由北京百能(甲方)、孟琳(乙方)、刘学军(丙方)、青岛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以下简称“青岛晶盛”),苏州裴然向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戊方)于2016年3月16日签订《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900万元受让苏州裴然向凤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百能501.96万股,并以7,975万元受让北京百能5.525%的股权,公司将持有北京百能51.0780%的股权,协议约定,生效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4,000万元,余款在一年内交付完毕。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全出资,实际投资7,300万元,持股比例46.44%。

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约定,北京百能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若北京百能三年后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总额,由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重新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基础,合同甲方(陆克)、乙方(孟琳)、丙方(刘学军)、丁方(青岛晶盛)按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总额的差额无偿向乙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计算方式为:(承诺的三年净利润总额减去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评估价。

北京百能2016年实现净利润-228.38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701.48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1,517.50万元,未达到协议业绩承诺的利润总额。按协议约定,甲方(陆克)、乙方(孟琳)、丙方(刘学军)、丁方(青岛晶盛)需按照经评估的北京百能2018年底股权价值和业绩承诺差额对应补偿乙方的股权。

公司于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7号评估报告,对北京百能股权进行评估,北京百能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069.01万元。

截至报表报出日,公司仍与对方进行协商,根据业绩补偿的最新状况按照协议约定条款,综合确定对北京百能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为4,418.85万元。

II.可回收金额的确定过程:
A.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若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者进行估计。

北京百能管理层未能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具体运营商业模式,北京百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均存在较大不可预测性,公司管理层无法提供未来经营盈利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对北京百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
因此,本次评估对北京百能的投资可回收金额按照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预期可得到对该公司投资的业绩补偿的情况,综合确定对北京百能投资的可回收金额。

B.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经评估,北京百能的全部股权评估值7,069.01万元,公司在确定对北京百能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时,在现有持股比例46.44%的基础上,考虑了与北京百能业绩补偿的最新协商情况,确定对北京百能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为4,418.85万元。
②新彩公司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公司”)提供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为7,258.34万元,公司将新彩公司45%的股权,期末财务报告损益核算。经公司查证,2018年新彩公司业务经营困难,2018年发生借贷逾期形成的预计负债为2,616.18万元,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新彩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性,公司对上述预计负债2,616.18万元按照对新彩公司的持股比例45%计提减值准备1,177.28万元。

2、公司意见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2)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经复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上述两个电站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将与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汇通科技”)共同出资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汇通”),北京百能汇通科技由北京百能(甲方)、孟琳(乙方)、刘学军(丙方)、青岛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以下简称“青岛晶盛”),苏州裴然向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戊方)于2016年3月16日签订《北京百能汇